

彰化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建置開發原則：</p> <p>(一)發展 APP 前，應優先評估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 (Open Data) 專區所提供資料，鼓勵民間運用加值開發，以擴大民眾參與並降低本府開發成本。經評估不適合由民間開發者，由各機關(單位)採自行或委外方式開發。</p> <p>(二)發展 APP 應考量其服務是否適用於行動應用特性，以及其他機關(單位)或民間是否已有相同功能產品，以發揮最大服務效能。</p> <p>(三)App 應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以及適地性服務功能，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為目標，並應考量後續維護及推廣之財務及人力規劃。</p> <p>(四)發展 APP 應衡酌單位之資源，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或弱勢對象之行動服務。</p> <p>(五)APP 之圖像設計應具備可識別服務單位或提供機關之資訊圖像。</p> <p>(六)定期配合智慧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標準工具版本進行更新，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p> <p><u>(七)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u></p>	<p>四、建置開發原則：</p> <p>(一)發展 APP 前，應優先評估透過本府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 (Open Data) 專區所提供資料，鼓勵民間運用加值開發，以擴大民眾參與並降低本府開發成本。經評估不適合由民間開發者，由各機關(單位)採自行或委外方式開發。</p> <p>(二)發展 APP 應考量其服務是否適用於行動應用特性，以及其他機關(單位)或民間是否已有相同功能產品，以發揮最大服務效能。</p> <p>(三)App 應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善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主動通知以及適地性服務功能，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為目標，並應考量後續維護及推廣之財務及人力規劃。</p> <p>(四)發展 APP 應衡酌單位之資源，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或弱勢對象之行動服務。</p> <p>(五)APP 之圖像設計應具備可識別服務單位或提供機關之資訊圖像。</p> <p>(六)定期配合智慧型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或標準工具版本進行更新，以確保系統之穩定性。</p>	<p>為規範各機關(單位)提供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相關資安檢測規定，爰增訂第七點之規定。</p>

彰化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
第四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績效控管：</p> <p>(一)各機關(單位)應定期回報行動應用軟體下載量及使用者評論或回饋意見，並依據使用情境、服務狀況及後端支援程度，決定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或中止服務，<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其所開發之行動應用軟體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本處進行管考。</u></p> <p>(二)各機關(單位)對於所開發之APP應配合實際狀況及使用情境，進行相關推廣，以增進使用效益。</p> <p>(三)本處每年依各機關(單位)回報之行動應用軟體績效查核，查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行動應用軟體更新項目及內容。 2. 行動應用軟體累積下載量。 3. 使用者評論或意見。 <u>4. 資通安全檢測報告。</u></p> <p>(四)本處對於績效不佳之APP，將主動要求機關(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p>	<p>七、績效控管：</p> <p>(一)各機關(單位)應定期回報行動應用軟體下載量及使用者評論或回饋意見，並依據使用情境、服務狀況及後端支援程度，決定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或中止服務。</p> <p>(二)各機關(單位)對於所開發之APP應配合實際狀況及使用情境，進行相關推廣，以增進使用效益。</p> <p>(三)本處每年依各機關(單位)回報之行動應用軟體績效查核，查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行動應用軟體更新項目及內容。 2. 行動應用軟體累積下載量。 3. 使用者評論或意見。</p> <p>(四)本處對於績效不佳之APP，將主動要求機關(單位)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p>	<p>為建立績效及資安檢測管考機制，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